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方麗娟
電 話：043706122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119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重新公告一事，請協助轉知轄屬國中端之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24日召開之「108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署於107年11月15日公告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3類簡章，其中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之「生涯規劃意見表」及「生涯轉銜建議表」並無美容造型群之選項。經查實用技能學程尚有美容造型群，已請總召學校修正「生涯規劃意見表」及「生涯轉銜建議表」之群別選項；又前述簡章第42頁開缺名單，臺南區國立後壁高中4名美工科誤植為廣告設計科，已請總召學校修正。
- 三、另107年11月28日公告之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單，其中彰化區的私立達德商工、國立北斗家商、國立員林家商、雲林區的私立大成商工及臺南區的私立育德工家實用技能學程的美髮技術科及美顏技術科，所



對應之群別名稱應為美容造型群，誤勘為家政群，本署業於108年1月1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01452號函請總召學校重新公告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四、復依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54321B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為因應前開外語群新課綱定自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原核定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生科別之「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日文組）」，其名稱依組別變更為「應用英語科」或「應用日語科」。

五、綜上，考量簡章有其正確之必要性，已請總召學校（國立二林工商）辦理簡章及開缺名單修正，並重新公告簡章。

六、請貴局（府）協助轉知轄屬國中端之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有關簡章重新公告及修正開缺名單等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9-01-30
15:30:57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